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验资报告

华兴验字[2021]21000100202号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8月2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4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0,4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21年6月25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2号),贵公司采取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自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共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460,576.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460,57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860,576.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8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2,640,000.00(含增值税)后的出资款131,359,978.56元。扣除预付主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22,641.51元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825,410.81元,加上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主承销商发行费用增值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进项税149,433.9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0,061,360.2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0,460,576.00元,其余119,600,784.2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40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0,400,000.00元,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2日出具广会验字[2017]G170022002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8月2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860,576.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60,860,576.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8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权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段容文	827,478.00	10,599,993.18	-	-	-	-	10,599,993.18	827,478.00	7.91%	827,478.00	7.91%	
黄艳婷	6,135,831.00	78,599,995.11	-	-	-	-	78,599,995.11	6,135,831.00	58.66%	6,135,831.00	58.66%	
黄平	3,497,267.00	44,799,990.27	-	-	-	-	44,799,990.27	3,497,267.00	33.43%	3,497,267.00	33.43%	
合计	10,460,576.00	133,999,978.56	-	-	-	-	133,999,978.56	10,460,576.00	100.00%	10,460,576.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8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 额	出资比例	金 额	出资比例	金 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400,000.00	100.00%	150,400,000.00	93.50%	150,400,000.00	100.00%	-	150,400,000.00	93.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0,460,576.00	6.50%	-	-	10,460,576.00	10,460,576.00	6.50%
合 计	150,400,000.00	100.00%	160,860,576.00	100.00%	150,400,000.00	100.00%	10,460,576.00	160,860,576.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25023584B，股票代码603535。截至本次变更截止日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400,000.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2020年6月16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21年6月25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2号），公司采取发行股票方式分别向自然人段容文、黄艳婷、黄平共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460,576.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460,57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860,576.00元。最终确定的特定投资者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资金（人民币元）
段容文	827,478	10,599,993.18
黄艳婷	6,135,831	78,599,995.11
黄平	3,497,267	44,799,990.27
合计	10,460,576	133,999,978.56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8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扣除主承销商发行费用2,64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出资款131,359,978.56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涌支行的账号为656174778798的人民币账户内。扣除预付主承销商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22,641.51元和其他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825,410.81元，加

上直接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主承销商发行费用增值税进项税 149,433.96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0,061,360.2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0,460,576.00 元，其余 119,600,784.2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贵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含税金额	不含增值税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3,300,000.00	3,113,207.55
律师费用	400,000.00	377,358.49
会计师费用	430,000.00	405,660.38
新股登记费	10,460.58	9,868.47
印花税	32,523.47	32,523.47
合计	4,172,984.05	3,938,618.36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计算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投资者认购	133,999,978.56
减：主承销商扣除含税发行费用	2,640,000.00
汇入专户金额	131,359,978.56
减：：预付主承销商不含税发行费用	622,641.51
减：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825,410.81
加：本次收款主承销商费用进项税	149,433.96
募集资金净额	130,061,360.20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